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構） 研商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務期達到 「查得深、扣得到、還得多」之目標

邇來發生數起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犯罪嫌疑人及受害人涉及兩岸人民，詐騙總金額龐大，而大部分的詐欺贓款均經洗、匯至廣設之大陸人頭帳戶，並由集團的車手在臺灣各地銀行及提款機以大陸銀聯卡（正卡或複製卡）集中、大量提領後再分贓、洗錢，兩岸為查緝是類犯罪不僅開啟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的模式，更引發罪贓返還的重要議題。

為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保護受害人及實現社會正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法務部指示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研商打擊跨境電信詐騙及追贓事宜，就成立跨境追贓平台、阻斷電信詐騙共犯提領贓款及如何有效查扣贓款等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提出具體有效方向及措施，俾有效阻斷是類犯行並進行追贓，務期達到「查得深、扣得到、還得多」之目標。本次會議獲致下列重要結論：

- 一、為期對於被電信詐騙之財物能迅速有效查扣並發還被害人，以彰顯司法正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本平台成員除一、二審檢察機關外，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參加。

二、本平台之功能如下：

- （一）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
- （二）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發揮除「騙」務盡之辦案精神。
- （三）協調各公私相關機關（構）協助檢、警追查罪贓。
- （四）研究相關法令。

三、具體做法：

- （一）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 （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派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有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採每案督導方式。
-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擇期召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司法警察人員研商偵辦電信詐騙及查扣罪贓之技巧，提升偵辦效能。

四、請本平台成員機關指定聯繫窗口（主管級人員 1 人），儘速將名冊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以利業務聯繫。